

普宁市人民政府

普宁市落实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揭阳市审计局：

贵局《关于普宁市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跟踪审计报告》（揭审农报【2020】5 号）收悉。我市高度重视，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督促指导，并落实市扶贫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残联等相关单位和各乡镇场街道、普侨区，认真按审计意见和建议落实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分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资金滞留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和个别镇财政所，涉及金额 6612.60 万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相关镇街道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按照每个村补齐至 1200 万元的标准拨付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至相关镇街道，目前实际支出资金 16395.175652 万元（其中审计提出的滞留资金 6612.60 万元，已使用 5007.775652 万元，余下 1604.824348 万元留存于省定贫困村所在镇，待工程项目结算后拨付）。二是督促省定贫困村所在镇街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大南山街道、南溪镇、麒麟镇和里湖镇已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工作，进入

工程结算环节，结算完成后将及时拨付资金，广太镇山后村正在组织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二、“2 个镇共 19 个村将扶贫捐赠资金 19.91 万元用于非扶贫支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麒麟镇发坑村和南溪镇南溪村等 19 个村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 19.91 万元用于村购置办公耗材、制作横幅等支出，不符合用途支出，我市 2 个相关镇已责令相关村落实整改，此项资金已退回村集体列收，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三、“37 个产业扶贫项目已实现收益但未实行收益分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至目前，2019 年 6 月之前的 37 个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未分配的，已落实分配 30 个，其余 7 个未分配收益的项目待相关程序完善后进行分配。对指出的下架山镇和军埠镇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收益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放完成。

四、“扶贫车间未有效吸纳贫困劳动力”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扶贫车间未有效吸纳贫困劳动力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人社部门对全市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进行走访摸查，加大力度积极创建“扶贫车间”，规范提升建设水平，以便更好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同时，积极引导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到“扶贫车间”就业。今年我市新认定扶贫车间 1 个，安排 3 名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五、“部分就业扶贫专场招聘效果不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招聘会效果不佳问题，我市加强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宣传的靶向精准度，加大力度优先服务引导贫困户与用人单位对接，增强扶贫专场招聘会成效。原拟于2020年2月6日举办普宁市2020年“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借助扶贫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贫困劳动力资源情况调查，掌握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及外出务工劳动力人数，准确掌握其就业创业需求；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落实专人组织贫困劳动力进场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他们实现转移就业和稳定就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有关要求暂停一切线下招聘活动，将视疫情发展择机举办专场招聘会。

六、“未及时向13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分别发放护理补贴、生活补贴”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11名低保残疾人已办理生活补贴，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2名重度残疾人，张泽涛是失联人员，不符合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朱宝花自愿放弃办理残疾人护理补贴。

七、“向19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合计22727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经核实，我市黄荣炎等19名残疾人于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享受特困供养，同时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22727元，其中：重复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5352元，重复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17375元。普宁市民政局已于2019年7月按程序停止发放黄荣炎等19名残疾人两项补贴，

并于2019年11月8日追回原发放的22727元。

八、“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进度偏慢,未能完成2019年度雨污分流项目建设目标任务”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加强对全市农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行分类指导、督查、服务。督促各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二是2019年10月份,召开全市雨污分流技术业务培训会(分四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分管农村污水处理的负责人和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约600人参加业务培训会议。三是落实各地要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确保所有自然村按期保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至目前,我市市委农办已拨付资金共939257550元)。四是我市城管执法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联合省环科院加大对练江流域镇街道雨污分流建设的实地调研,提出科学可行的建设指导意见,力推雨污分流建设步伐。截至2020年6月12日,全市辖区内共1160个自然村,已开工建设1137个自然村,动工率95.5%(其中:已竣工750个自然村,竣工率65.5%),18个省定贫困村雨污分流管网已完成铺设。

九、“南溪镇、麒麟镇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进度偏慢”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我市高度重视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督促有关镇进一步加快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目前南溪镇、麒麟镇已完成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

村示范村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十、“11 宗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未通过县级验收”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普宁市水利局函告各有关乡镇要求做好辖区内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验收工作。至 2019 年 9 月未验收的 11 宗，已验收 3 宗，其余 8 宗已要求各有关乡镇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查漏补缺，抓紧完善有关验收资料并组织对工程验收。

十一、“农村饮水水质合格率偏低”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我市高度重视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2019 年水利部门多次发文要求各乡镇场街道按要求做好农村供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工作，根据 2019 年检测情况显示，存在部分乡镇水厂送检频次不足，检测指标未达标的现象。在排查和复核全市各乡镇场街道农村供水情况后，为尽快做好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特制定计划，发出《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贫困户饮水安全工作等事项的函》（普水函〔2020〕29 号）、《关于要求按计划组织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未集中供水贫困户水质检测的函》（普水函〔2020〕30 号）等文件，要求各有关乡镇落实专人，严格按照计划及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取样送检。目前，水样送检工作基本完成，检测中心已出具检测报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基本达标率为 84%。近期，我市水利部门已落实各有关乡镇场街道、普侨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十二、“存在问题的 5 个产业扶贫项目未能按照省审计厅的审计结果报告的要求完成落实整改”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 2018 年省跟踪审计和揭阳市脱贫攻坚调研发现，我市麒麟镇存在 5 个参股非农项目，分别为：径水村参股大理石昌达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参股资金 286.476 万元；发坑村参股广东田园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资金 150 万元；堆下村参股深圳市美珍妮仙子服饰有限公司，参股资金 223.78 万元；江头村参股大理鸿成丰经贸有限公司，参股资金 125.192 万元；蔡口村参股东莞市金亿瑞百货有限公司，参股资金 259.3565 万元。以上 5 个项目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收回，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批准调整变更为：径水村项目变更为村市场改造升级项目（该项目已动工，现正在进行前期拆迁工作）；发坑村项目变更为建设光伏项目（已动工并进入并网阶段）；堆下村变更为参股农业企业（红萝卜种植）项目（已完成投入）；江头村项目变更为建设光伏项目（已动工并进入并网阶段）；蔡口村项目变更为建设光伏项目（已动工并进入并网阶段）。截止目前，以上 5 个项目投入资金 707.395 万元，剩余资金 337.4095 万元（其中：径水村 286.476 万元、发坑村 12.606 万元、江头村 12.482 万元、蔡口村 25.8455 万元），该笔资金暂存于村账户中，剩余资金将按工程进度及时投入。

十三、“扶贫专职队伍力量不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我市已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扶贫工作专班，并抽调各相关单位骨干力量 5 人全脱产专职开展扶贫工作。

十四、“扶贫基础数据动态管理不精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我市已落实相关镇信息管理员

及时在系统更新，随时录入扶贫最新基础数据，确保贫困村、贫困户的情况及时在系统中体现。

十五、“贫困户家庭成员识别不精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我市各相关镇对建档立卡成员已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清查清理校对，并落实相关村对存在“户中漏人”情况进行校对补录。

十六、“仍有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已将审计发现的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的危房落实加固修缮；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各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进行核查，确保居住环境安全。

十七、审计建议：“进一步完善扶贫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保证脱贫攻坚完美收官”

落实情况：通过印发《普宁市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普宁市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扶贫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审计建议：“对‘三保障’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查漏补缺工作”

落实情况：我市结合揭阳市脱贫攻坚工作会商机制和揭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核查工作，对相关“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更好的促进我市“三保障”惠民政策的落实，确保做到精准。

十九、审计建议：“进一步管好用好产业扶贫资金，尽快把产业扶贫收益分配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落实情况：我市认真落实省和揭阳市有关扶贫资金管理文件，出台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定期不定期对各地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进行督促，确保将产业扶贫收益按期分配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二十、审计建议：“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管理”

落实情况：我市出台《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简化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流程、监督管理、建后管护、资金管理等，进一步简化农村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更好地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激活乡村发展活力，同时强化项目管理和建设规范，加快新农村建设。

对照审计发现问题及审计建议，我市认真积极对待，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把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有效推动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部分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资金滞留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和个别镇财政所，涉及金额 6612.60 万元。至 2019 年 6 月底，普宁市仍有 6612.60 万元的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资金未能拨付使用，滞留在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占已到位资金的 34.99%，其中仍留存在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账户、未下拨给南溪镇、麒麟镇、里湖镇、广太镇 4 个镇 5600 万元，留存实施主体单位 1012.60 万元。 普宁市政府应责成扶贫、财政部门及相关镇政府围绕实现脱贫攻坚和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强涉农资金和捐赠资金的管理；按照规划设计，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沉淀，加快财政资金使用，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是根据相关镇街道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按照每个村补齐至 1200 万元的标准拨付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至相关镇街道，目前实际支出资金 16395.175652 万元（其中审计提出的滞留资金 6612.60 万元，已使用 5007.775652 万元，余下 1604.824348 万元留存于省定贫困村所在镇，待工程项目结算后拨付）。 二是督促省定贫困村所在镇街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大南山街道、南溪镇、麒麟镇和里湖镇已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工作，进入工程结算环节，结算完成后将及时拨付资金，广太镇山后村正在组织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2个镇共19个村将扶贫捐赠资金19.91万元用于非扶贫支出。2019年9月，普宁市麒麟镇发坑村、南溪镇南溪村等19个村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共19.91万元用于村购置办公耗材、制作宣传横幅等支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9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普宁市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对全市的同类情况进行清查，按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督促慈善会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的监管，确保捐赠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发挥捐赠资金效益。审计期间，上述资金已追收回归原渠道。	已完成整改。麒麟镇发坑村和南溪镇南溪村等19个村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19.91万元用于村购置办公耗材、制作横幅等支出，不符合用途支出，我市2个相关镇已责令相关村落实整改，此项资金已退回村集体列收，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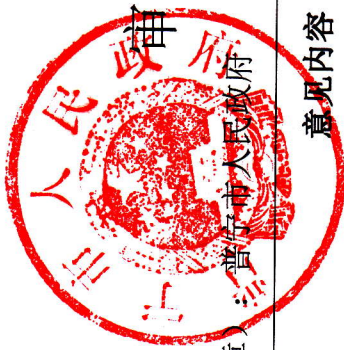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37个产业扶贫项目已实现收益但未实行收益分配。据普宁市的镇级扶贫机构反映，至2019年6月，普宁市实施的123个产业扶贫项目中，尚有37个产业扶贫项目（其中光伏发电项目28个、参股项目8个、购买商铺项目1个）的收益没有及时发放到贫困户；实地调查发现，普宁市下架山镇、军埠镇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已分别收取14万元、15万元的收益，至2019年6月底仍没有向贫困户发放收益。 普宁市政府应责成相关镇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结算收益并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至目前，2019年6月之前的37个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未分配的，已落实分配30个，其余7个未分配收益的项目待相关程序完善后进行分配。对指出的下架山镇和军埠镇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收益已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17日发放完成。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
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4	扶贫车间未有效吸纳贫困劳动力。普宁市人社局“扶贫车 间”政策宣传不到位，以致“扶贫车间”创建不理想，仅补贴 18名到“扶贫车间”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且只有1名是建档 立卡贫困人员，未能有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普宁市应加强就业扶贫政策宣传，拉动创建扶贫车间，积 极带动本地有劳动力贫困户就业。	针对扶贫车间未有效吸纳贫困劳动力问题，我市高度 重视，迅速组织人社部门对全市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 企业进行走访摸查，加大力度积极创建“扶贫车间”，规 范提升建设水平，以便更好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同时， 积极引导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到“扶贫车间”就业。 今年我市新认定扶贫车间1个，安排3名贫困劳动力就地 就近就业。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部分就业扶贫专场招聘效果不佳。2018-2019年，普宁市人社局共开展2场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总投入经费为20.65万元。2场招聘会实际非扶贫专场，据普宁市人社局统计，达成就业意向者共近4300人次，但均非贫困户劳动力，招聘会 对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实际效果不佳。 普宁市应加强就业扶贫政策宣传，拉动创建扶贫车间，积极带动本地有劳动力贫困户就业。	针对招聘会效果不佳问题，我市加强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宣传的靶向精准度，加大力度优先服务引导贫困户与用人单位对接，增强扶贫专场招聘会成效。原拟于2020年2月6日举办普宁市2020年“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借助扶贫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贫困劳动力资源情况调查，掌握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及外出务工劳动力人数，准确掌握其就业创业需求；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落实专人负责贫困劳动力进场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他们实现转移就业和稳定就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有关要求暂停一切线下招聘活动，将视疫情发展择机举办专场招聘会。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未及时向 13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分别发放护理补贴、生活补贴。截至 2019 年 9 月，普宁市民政局未向 2 名重度残疾人员发放护理补贴；未向 11 名低保残疾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普宁市政府应责成普宁市民政局及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	已完成整改。11 名低保残疾人已办理生活补贴，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2 名重度残疾人，张泽涛是失联人员，不符合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朱宝花自愿放弃办理残疾人护理补贴。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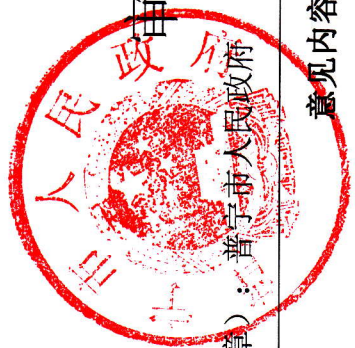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7	向 19 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合计 22727 元。普宁市民政局共向 19 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涉及金额 22727 元，其中向 17 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护理补贴 17375 元，向 9 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5352 元（有 7 名人员同时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普宁市政府应责成市民政局等部门进一步排查残疾人两项补贴领取情况，及时清退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对象，按规定进行收回。	已整改完成。经核实，我市黄荣炎等 19 名残疾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享受特困供养，同时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 22727 元，其中：重复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 5352 元，重复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 17375 元。普宁市民政局已于 2019 年 7 月按程序停止发放黄荣炎等 19 名残疾人两项补贴，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追回原发放的 22727 元。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8	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进度偏慢，未能完成 2019 年度雨污分流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普宁市雨污分流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普宁市纳入农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工程建设的自然村共 1160 个，已竣工 560 个，竣工率仅 48.30%。至 2019 年 6 月底，普宁市的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尚有 6612.60 万元滞留于市农业局和 3 个镇（大南山街道、麒麟镇、里湖镇）财政所，占已到位资金的 34.99%。另据施工、监理单位填报的资料显示，全市建设项目的完成进度约 75%，未能按计划在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各有关镇工程建设项目推进进度较慢，导致资金支付缓慢，部分资金滞留。 普宁市政府应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工程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加强对全市农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工程建设的分类指导、督查、服务。督促各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二是 2019 年 10 月份，召开全市雨污分流技术业务培训会（分四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景管农村污水处理的负责人和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约 600 人参加业务培训会议。三是落实各地要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工程项目建设，确保所有自然村按期保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至目前，我市市委办已拨付资金共 939257550 元）。四是我市城管执法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联合生态环境局加大对练江流域镇街道雨污分流建设的实地调研，提出科学可行的建设指导意见，力推雨污分流建设步伐。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全市辖区内共 1160 个自然村，已开工建设 1137 个自然村，动工率 95.5%（其中：已竣工 750 个自然村，竣工率 65.5%），18 个省定贫困村雨污分流管网已完成铺设。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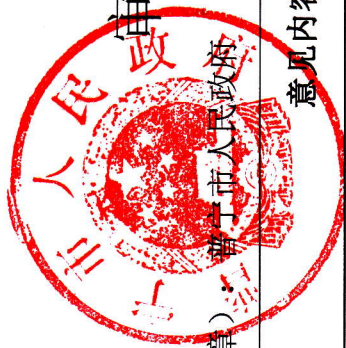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9	南溪镇、麒麟镇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进度偏慢。2018年1月16日，普宁市政府批复南溪镇南溪村、麒麟镇发坑村等6个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计划总投资额8413万元，计划于2018年底完成。截至2019年9月底，上述6个村仍有7个项目在建未完成。 普宁市政府应加快建设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任务。	我市高度重视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督促有关镇进一步加快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目前，南溪镇、麒麟镇已完成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普宁市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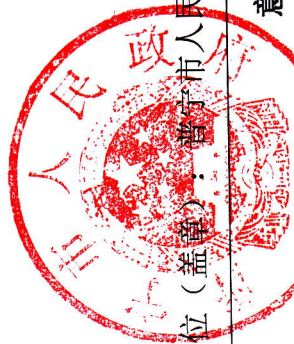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0	11 宗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未通过县级验收。截至 2019 年 9 月底，仍有 11 宗纳入省水利厅 2016 至 2018 年建设任务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未通过县级验收，占任务数（29 宗）的 37.93%。 普宁市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县级验收工作。	普宁市水利局函告各有关乡镇要求做好辖区内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验收工作。至 2019 年 9 月未验收的 11 宗，已验收 3 宗，其余 8 宗已要求各有关乡镇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查漏补缺，抓紧完善有关验收资料并组织对工程验收。
11	农村饮水水质合格率偏低。普宁市 2017 年至 2018 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合格率分别为 87.10%和 72.70%，合格率偏低。 普宁市应全面清查全市农村水质情况，完善农村饮用水安全监测体系，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改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维护群众饮水安全。	我市高度重视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2019 年水利部门多次发文要求各乡镇街道按要求做好农村供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工作，根据 2019 年检测情况显示，存在部分乡镇水厂送检频次不足，检测指标未达标的现象。在排查和复核全市各有关乡镇街道农村供水情况后，为尽快做好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特制定计划，发出《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村供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贫困户饮水安全工作等事项的函》（普水函〔2020〕29 号）、《关于要求按计划组织辖区内农村供水安全工程及未集中供水贫困户水质检测的函》（普水函〔2020〕30 号）等文件，要求各有关乡镇落实专人，严格按计划及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取样送检。目前，水样送检工作基本完成，检测中心已出具检测报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基本达标率为 84%。近期，我市水利部门已落实各有关乡镇街道、普侨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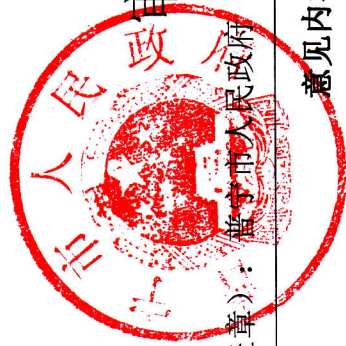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2	以前年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未落实：存在问题的5个产业扶贫项目未能按照省审计厅的审计结果报告的要求完成整改落实。2019年1月，省审计厅对我市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粤审农报〔2019〕19号）指出该市麒麟镇政府投资1044.80万元实施的5个产业扶贫项目存在“名股实贷”、投资非农业领域的问题，责令该市政府进行整改。本次审计期间，审计组发现涉及5个项目虽然已经终止，但投入的产业扶贫资金尚未收回。经审计督促，麒麟镇政府于2019年8月15日已将涉及5个项目的投资全部收回，但仍未将资金重新投入产业扶贫项目。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该市的麒麟镇政府对扶贫政策把握不精准，项目投资前未能详细了解承接主体企业的资产运营情况。 普宁市应责令麒麟镇政府全面落实省审计厅的整改要求，彻底落实整改措施，遵照扶贫资金使用正负面清单的指引，将资金重新投入符合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积极带动贫困户就近就业，发挥资金效益。	根据2018年省跟踪审计和揭阳市脱贫攻坚调研发现，我市麒麟镇存在5个参股非农项目，分别为：径水村参股本理石昌达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参股资金286.476万元；发坑村参股本理石昌达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参股资金150万元；堆下村参股本理石昌达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参股资金223.78万元；江头村参股本理石昌达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参股资金125.192万元；蔡口村参股本理石昌达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参股资金259.3565万元。以上5个项目资金已于2019年8月15日前收回，并于2019年12月26日批准调整变更为：径水村项目变更为村市场改造升级项目（该项目已动工，现正在进行前期拆迁工作）；发坑村项目变更为建设光伏项目（已动工并进入并网阶段）；堆下村项目变更为农业企业（红萝卜种植）项目（已完成投入）；江头村项目变更为建设光伏项目（已动工并进入并网阶段）；蔡口村项目变更为建设光伏项目（已动工并进入并网阶段）。截止目前，以上5个项目投入资金707.395万元，剩余资金337.4095万元（其中：径水村286.476万元、发坑村12.606万元、江头村12.482万元、蔡口村25.8455万元），该笔资金暂存于村账户中，剩余资金将按工程进度及时投入。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3	其他应关注事项：普宁市扶贫工作机制和脱贫攻坚工作措施方面仍存在一些欠缺，市委市政府需继续加强组织领导，扶贫部门应进一步履行好牵头抓总的职责，确保本市脱贫攻坚完满收官。 1. 扶贫专职队伍力量不强。普宁市的乡镇数量多，贫困对象分散，扶贫工作繁多，但普宁市扶贫办仅有工作人员4名，扶贫队伍力量明显不足。 2. 扶贫基础数据动态管理不精准。至2019年6月30日，普宁市扶贫信息系统中，有31个对象的信息未及时更新，其中死亡对象29人、失踪和正在服刑对象各1人。	1. 已完成整改。我市已于2019年10月成立扶贫工作专班，并抽调各相关单位骨干力量5人全脱产专职开展扶贫工作。 2. 已落实相关镇信息管理员及时在系统更新，随时录入扶贫最新基础数据，确保贫困村、贫困户的情况及时在系统中体现。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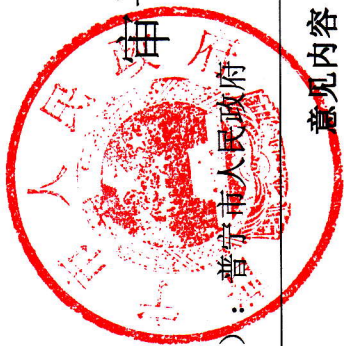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3	3. 贫困户家庭成员识别不精准。普宁市共有12户贫困户的建档立卡人数比家庭实际人口少22人，存在“户中漏人”现象。其中船埔镇4户漏录7人，麒麟镇2户漏6人，广太镇2户漏4人，军埠镇1户漏2人，里湖镇、南径镇、下架山镇各有1户漏录1人。 普宁市政府应研究加强工作机构和扶贫专班人马，充实扶贫工作队伍，使扶贫力量与任务相匹配；市、镇两级扶贫部门和驻村干部对辖区进行“地毯式”走访，进一步提高扶贫基础数据采集、录入工作的精准性，及时更新被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信息。	3. 已整改完成。我市各相关镇对建档立卡成员已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清查清理校对，并落实相关村对存在“户中漏人”情况进行校对补录。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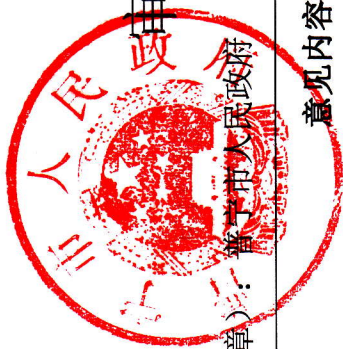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4	其他应关注事项：仍有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实地调查发现普宁市南溪镇金滔村1户，里湖镇松溪村2户、寨洋村1户、船埔镇梅田村2户居住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普宁市住建局未将上述人员的房屋进行鉴定。 审计期间，南溪镇已对金滔村贫困户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修缮加固。普宁市政府应落实各相关乡镇，在脱贫攻坚收官阶段，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的房屋进行全面核查，保障贫困对象住房安全。	已整改完成。已将审计发现的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的危房落实加固修缮；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各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进行核查，确保居住环境安全。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6	审计建议：对“三保障”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查漏补缺工作。针对本市“三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实方面的遗漏现象，普宁市政府应责成扶贫部门要协调、帮助、督促各镇、村开展查漏补缺工作；镇级扶贫部门与村委干部具体负责进村入户，核对各村在册贫困人员的救助、资助政策享受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将结果逐级上报。通过上下两端双向比对，精准确定救助、资助对象，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	我市结合揭阳市脱贫攻坚工作会商机制和揭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核查工作，对相关“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更好的促进我市“三保障”惠民政策的落实，确保做到精准。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7	审计建议：进一步管好用好产业扶贫资金，尽快把产业扶贫收益分配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普宁市扶贫办要督促相关镇（乡、场）推进扶贫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尚未发放收益的产业扶贫项目，要尽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合理分配收益，切实发挥涉农扶贫资金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作用。	我市认真落实省和揭阳市有关扶贫资金管理文件，出台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定期不定期对各地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进行督促，确保将产业扶贫收益按期分配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18	审计建议：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项目管理。 对于当前正在加紧推进的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工程，普宁市政府要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建设过程规范、合法。	我市出台《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简化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流程、监督管理、建后管护、资金管理等工作，进一步简化农村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更好地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激活乡村发展活力，同时强化项目管理和建设规范，加快新农村建设。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能整改到事项和原因等)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发送至市审计局邮箱:jysjzqk@163.com, 或以U盘直接送揭阳市审计局整改监督科。同时,将上述资料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佐证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送整改监督科(市审计局四楼402)收。请各相关单位组织、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请各相关单位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

联系电话: 8224186

联系人: 陈 晖

